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0-02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 58.41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 45.63 亿元，工程类保函授信 12.78 亿元。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2020 年



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9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薪（万元，税前） |
|----|------|-----------|-----------|
| 1 | 方朝阳 | 董事长 | 100.25 |
| 2 | 孙关富 | 执行董事长 | 94.25 |
| 3 | 裘建华 | 董事、总裁 | 100.25 |
| 4 | 陈国栋* | 董事 | 29.28 |
| 5 | 陈水福 | 副总裁 | 54.01 |
| 6 | 张磊* | 原副总裁 | 51.00 |
| 7 | 沈月华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45.70 |
| 8 | 齐三六 | 财务总监 | 35.00 |
| 9 | 洪国松 | 副总裁 | 87.00 |

备注：陈国栋原为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总工程师，于2020年1月8日辞去联席总裁、总工程师职务，现为公司董事。张磊为公司原副总裁，于2020年4月7日辞去副总裁职务。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20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